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王中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相田龍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且其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欄第一項固記載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9,185元，惟其事實及理由欄僅載明被告違反任職時所簽立之合約，提前終止勞動契約，並未敘明原告請求之項目及其金額暨計算方式（例如：請求給付加班費，加班時數幾小時，金額多少），亦未敘明各項請求之法律依據（例如係依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第幾條規定），其書狀之記載與前開規定顯有未合，致本院無從核定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其請求之項目、金額、計算方式及法律依據，並依其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繳納

第一審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9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尚勳